
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编号：2104004027 号

抚顺亚琦置业有限公司（单位/个人）：

你（单位）在未经审批情况下在顺城区前甸镇建设三栋商品展示楼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（厅）已于2026年2月27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2104004027），并于2026年2月27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。

你（单位）至今尚未履行1 责令停止违法建设行为

2 限期拆除违法建筑面积 2884.26 平方米

的行政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我局（厅）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觉履行。

本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，如你（单位）仍未履行，我局（厅）将向顺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

梁元明 朴海峰

电 话：58067876

地 址：高山路格林东郡#10

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印章）

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

编号：2104004027 号

抚顺亚琦置业有限公司（单位/个人）：

你（单位）在未经审批情况下在顺城区前甸镇建设三栋商品展示楼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予以改正，1责令停止违法建设行为 2限期拆除违法建筑面积 2884.26 平方米。逾期不改正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联系人：

宋元明 朴海峰

电 话：58067876

地 址：高山路格林东郡#10

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印章）

2026年10月9日

